

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96.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2.09.12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1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19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 1、透過學生正式申訴及再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2、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及再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三、組織：

- 1、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校長為當然委員。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二人、專家學者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家長代表由會長代表，學生代表由五、六年級學生各遴選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3、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代表於開會前一週選出代表委員。
- 4、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5、必要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6、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四、申訴要件：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

- 1、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
- 2、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違法或損害其權益者。
- 3、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五、申訴流程：

- 1、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
- 2、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 4、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
- 5、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提起訴願。

六、審議原則：

- 1、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代理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另申訴人（或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評議效力：

- 1、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能決議。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

八、再申訴：

- 1、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2、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九、附則：

- 1、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力。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撤銷原評議。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委員會執掌表

職 稱	職 稱	服務單位	執 掌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	泰安國小	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評議委員	行政代表	泰安國小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案件。	
評議委員	行政代表	泰安國小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案件。	
評議委員	教師代表	泰安國小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案件。	
評議委員	教師代表	泰安國小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案件。	
評議委員	特教專家學者代表	大學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案件。	

評議委員	特教學生 家長代表	家長會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案件。	
評議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會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案件。	
評議委員	學生代表	高年級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案件。	
評議委員	學生代表	高年級	以合議制議決受理申訴案件。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資料組長鄒玉雪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學務主任蔡大猷

校長：

臺中市西屯區
泰安國民學校校長邱義隆